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12,687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2.885 元/股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8月25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8月28日至2017年9月7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9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7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2,181,2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102,181,200.00股。

7、2018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8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4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公司对该4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2,687进行回购注销。

（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9.75元/股调整为22.885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数量由218.12万股调整为283.556万股。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112,687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

(四)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 4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 2,578,842 元。

###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403,085	68.06%	-112,687	90,290,398	68.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32,475	31.94%	0	42,432,475	31.97%
三、股份总数	132,835,560	100.00%	-112,687	132,722,873	100.00%

###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申请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 8 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4 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故公司决定对该 4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2,687 股以 22.885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4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2,687 股限制性股票。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 8 人因个人原因已申请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34 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未

达到“优秀”，同意公司对该 4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2,687 股以 22.885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有相应的依据，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 八、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